

郑裕炎：维护群众利益 构建和谐社会——纪检监察工作要为人口计生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纪检监察工作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教育、监督、惩处、保护职能，以卓有成效的工作引领人、约束人、惩治人、挽救人，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及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一、构建和谐社会 纪检监察工作必须抓好廉政教育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有利于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有利于营造廉洁、诚信、进取的良好社会风尚，有利于从思想源头上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1、突出重点，警示人。其一，抓住重点内容，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针对带有普遍性和根本性的问题，抓好经常性教育；针对理想信念问题，经常开展理论教育；针对法纪观念的问题，开展经常性党纪政纪教育；针对心存侥幸的问题，经常性地开展正反典型教育。

其二，抓住重点对象，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计划生育部门的领导干部，尤其是领导班子一班人能否善用党和人民给予的权力，实施对人口控制、人口结构等有效管理，直接影响到低生育水平的稳定，直接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因此必须把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的教育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

其三，抓住重点时间，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一些干部利用节假日和婚丧喜庆等时机敛财，要适时进行廉政提醒教育，使他们不要在温情脉脉的糖衣炮弹下“一失足成千古恨”。

其四，突出重点部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管钱、管物、管人的实权部门和项目工程招标投标等领域，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这些重点部门和重点领域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掌权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

2、灵活载体，鞭策人。党风廉政教育既要用好广播、报刊、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又要开展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推进廉政教育进机关、进基层、进服务机构，从情感上、心理上影响、引导、鞭策着人们的行动，把反腐、防腐变为自觉行动。

一是开展宗旨教育。请老干部讲授传统教育课，请模范党员讲先进性教育课，通过教育，使各级计划生育干部懂得权利意味着责任，职位意味着奉献。

二是开展廉政教育。组织机关干部观看警示教育录象片，利用电话教育，廉政网页等现代形式进行教育，使各级计生干部甘于清贫，乐于奉献。

三是开展艰苦奋斗教育。各级计生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都要开展走边远、走农户、走贫困的“三走”活动，下乡调查研究，深入基层，问计于基层，开展进农户门，吃农家饭、睡农家铺，知农家情，解农家难活动。

3、创出成果，鼓舞人。要充分发挥宣教大格局的作用，整合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信息等部门的资源；要紧贴生活实际，以身边的典型为素材，用活生生的人物和事例，创出具有时代特色的反腐力作，全方位多角度激励人，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反腐氛围，使广大的计划生育干部养成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

一是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服从、服务于人口和计划生育这个中心。计划生育工作改革越深入，工作越发展，就越要排除发展中的阻力和干扰，要树典型，树立一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锐意创新、大胆探索、淡泊名利、坚持原则、维护大局、坚持党性原则，既敢于碰硬，又善于化解矛盾，帮助基层排忧解难的国策卫士。

二是纪检监察工作仅停留在查案上是远远不够的，还要通过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来严肃纪律，警示教育广大干部，保护更多的干部，为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构建和谐社会 纪检监察工作必须抓好民主监督

和谐社会一定是民主社会。发扬民主，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根本途径，没有民主，就不可能会有真正意

义上的监督。发扬民主既是实行监督的基本条件，又是推动监督的重要动力。因此，纪检监察工作要切实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的监督，加强对容易诱发腐败的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权力行使的监督，保证权力沿着制度化、法律化的轨道运行。

1、针对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中心工作，确保政令畅通。纪检监察工作要围绕计划生育的中心、服务大局，加大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一是对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监督，督促计划生育干部严格按照奖励扶助制度的有关政策和程序，依法行政，制定关于落实奖励扶助制度的监督办法，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和追究制度，用严明的纪律保证奖励扶助制度的落实，维护群众的利益。

二是加强对计划生育药具经费的使用和免费发放避孕药具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避孕药具经费和违纪行为，确保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享有免费避孕药具的权利。

三是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导致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进行执法监察。

四是积极开展行政效能监察，认真解决办事推诿、效率低下、资源浪费等问题，促进计划生育部门及干部廉洁、勤政、务实、高效。

2、针对权力过于集中产生的弊端，要用制度适度分解权力。“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腐败”。权力过于集中，必然造成官僚主义，必然要犯各种错误，必然要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

要解决因权力过于集中带来的腐败问题，关键要用科学的制度科学配置权力，使权力适度分散与平衡，把一人掌握多种职权改为一人掌握一项职权或多人交叉掌握某项职权，形成部门之间、领导干部之间权力运行各个环节能够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控制越权行为，防止权力滥用。

3、针对容易产生腐败的环节和领域，要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抓住权、钱、人管理等环节和领域中存在的弊端，制定严格的制度加强对权力的制约、资金的监控和干部任用的监督。要通过制度建设，强化监督，限制和制止权力进入市场；要建立财务审批制度，变“一支笔审批”为“领导班子集体审批”；要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要通过制度建设，严格监督干部选拔任用，把好用人关；要通过制度建设，最大限度地削减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领域的自由裁量空间，消除权力寻租现象。

4、针对人民群众在监督中的作用，要积极推行政务公开。人民群众作为领导权力的承接主体，其监督具有直接性、广泛性和有效性。实行政务公开，就是要使老百姓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而在三权之中，知情权又是基础。

如果知情权得不到保障，参与、监督就无从谈起。实践证明，政务不公开、不透明，暗箱操作，正是滋生各种社会不公以至腐败的温床，即使是实际上没有任何问题，也容易引起群众不必要的疑虑和猜忌，公开了就可以“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

在推行政务公开的同时，还要继续建立和完善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奖励扶助政策公开、奖励目标人群公开、符合政策生育二胎指标公开等。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作用，要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机制制度，广开言路，听民声，察民意，知民情，进一步在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创造一个人民群众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能够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构建和谐社会 纪检监察工作必须维护公平公正

构建和谐社会就是要崇尚公平正义。只有公平得以实现，正义得到伸张，社会才会有和谐可言。因此，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任务。纪检监察工作必须抓好案件的查处工作，以党纪法规惩治人，要始终保持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高压态势，以反腐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1、惩戒碌碌无为者。对于那些“在其位不谋其政”的人，对那些“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人，对那些“不谋事专谋人”的人，决不能任其行事，要通过实行责任追究等制度，形成高压态势。同时，要通过查处抓典型，形成人人想干事、谋大事、成大事的积极向上氛围。

2、严惩以权谋私者。当前，以权谋私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以权代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要遏制这些以权谋私现象的发生，重点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利用再生育审批权谋取私利和贪污挪用避孕药具经费等违法违纪案件。

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发生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案件，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纠正一起，不搞“下不为例”。对压案不查、瞒案不报甚至包庇袒护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严肃追究单位的领导责任。

用制度监督制约有权的人，坚决查处滥用权力和以权谋私的人。要通过执法、纠风、行政效能、信访等渠道发现案源，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同时，要让以权谋私者在政治上付出沉重代价，在经济上占不到任何便宜。

3、打击为虎作倖者。要通过查处，重点打击严重腐化堕落的案件，狠抓扰民乱民者。腐败和不正之风严重干扰了计划生育工作秩序，损害群众切身利益，挫伤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生育等积极性，阻碍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要通过案件查处，进一步优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环境，要通过案件查处，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必须依法依纪办案

和谐社会是代表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社会成员共享文明成果的社会。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人为本，以实际行动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严肃执纪挽救人。纪检监察工作要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既要严厉打击腐败分子，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排除干扰，又要准确执法量纪、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旗帜鲜明的支持改革者、鼓励创新者、教育失误者、惩处腐败者、追究诬告者；要通过案件查处，有针对性地帮助发案单位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发案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从监督和管理上堵塞漏洞，防止“前腐后继”的现象的发生。

2、澄清是非爱护人。对那些在工作中锐意进取而受到不实举报或诬告诬陷的同志，要及时为他们澄清是非，扶正祛邪，净化工作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对于那些思想解放、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人和事，要积极给予保护支持；对那些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改革创新中，因为经验不足或某些客观原因而出现的失误或偏差，要实事求是地加以分析，坚持教育为先的原则，主动热情地给予帮助。

3、廉政谈话疏导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党纪律工作的一项方针，也是爱护干部的一条重要措施。纪检监察机关要通过任前廉政谈话、诫免谈话等形式，说服、引导、关心干部的成长，做到提醒在先、教育在前。

4、挽回损失说服人。纪检监察工作要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履行保护职能，说服群众。要查处侵犯群众利益的违纪案件，使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补偿，从而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要通过纠风，督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者系湖北省人口计生委纪检组组长）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